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在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1,4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股份来源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 | | | | | | |
|------|--------|-----------|-------------------|-----------|-----------|------|
| 罗瑞发 | 集中竞价交易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2020/7/8-2020/7/9 | 53.04 元/股 | 322,200 | 0.18 |
| | 合计 | - | - | - | 322,200 | 0.18 |
| 敏行电子 | 大宗交易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2020/7/8-2020/7/9 | 45.31 元/股 | 1,000,000 | 0.5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 2020/7/8-2020/7/9 | 52.41 元/股 | 130,000 | 0.07 |
| | 合计 | - | - | - | 1,130,000 | 0.63 |
| 总计 | | - | - | - | 1,452,200 | 0.80 |

注：上述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减持情况与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2020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0-058），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60.00 万元 - 38,83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0.76% - 762.25%，预计基本每股收益为：1.99 元/股 - 2.20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